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余秀鳳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之讓與，須在債務人受讓與通知，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後，債權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其債權係受讓自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而來，雖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各1份為憑，且聲請人對相對人之讓與通知已向債務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。次查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所載之簽收人姚志宗非債務人，且經標明為「夫」，惟依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，相對人並無配偶，亦無結婚登記之記載，是無從判斷簽收人姚志宗為相對人之同居人，尚難逕認

01 聲請人已對相對人為合法有效之債權讓與通知，本院遂於民
02 國113年2月16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5日內補正，然聲請人仍
03 僅提出原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，從而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合
04 法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
05 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